

臺南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
101 年第 8 次會議紀錄
(資 訊 公 開 網 路 版)
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0 日

臺南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01 年第 8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0 日(星期一)下午 14 時 0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府永華市政中心 6 樓簡報室

參、主席：林主任委員欽榮

記錄人員：吳昭霖

肆、出席委員：略

伍、請假委員：略

陸、列席單位及人員：略

柒、主席致詞：略

捌、審議案件：

第一案：102 年「○○號鄉道第二期工程」預定徵收土地宗地單位市價評定案，提請評議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及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102 年「○○號鄉道第二期工程」預定徵收土地宗地單位市價評定案，業經本市○○地政事務所依據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市價查估，其擬評市價提請本會評議。

決 議：經本會全體委員決議，「照案通過」。

第二案：本市各行政區 102 年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之區段地價評定案，敬請評議。

說明：略

委員發言要點及修正意見：略

業務單位說明：略

地政事務所說明：略

決議：

一、公告土地現值

- (一) 臺南市 102 年公告土地現值區段地價調整，同意業務單位及各地政事務所作業結果，全市平均調幅為○○%。
- (二) ○○區○○地價區段，上期公告土地現值區段地價誤植，請○○所予以修正。
- (三) ○○區最高區段地價（第○○地價區段）不因本年繁榮街道路線價之加成方式修正而調降，請○○所修正公告土地現值區段地價與 101 年相同（即○○元/m²）。
- (四) ○○區段（第○○地價區段）因無買賣實例且尚剛進行開發，請○○所修正公告土地現值區段地價與 101 年相同（即○○元/m²）。
- (五) ○○區第○○地價區段地價，授權地政局依實際訪價結果調整。
- (六) 委員建議事項納入來年調整時參考，並應注意地價平衡。

二、公告地價

- (一)臺南市 102 年公告地價區段地價調整，同意依初審意見通過，全市平均調幅為○○%。
- (二)○○區最高區段地價（第○○地價區段）請○○所修正公告地價區段地價與上期相同（即○○元/m²）。
- (三)○○所提出○○區第○○地價區段等○○個區段，因情形特殊，未依調整方案調整之專案報告同意通過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拾、散會(同日下午 17 時 30 分)。